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賀院長瑞麟

紀錄：陳思雅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上次(115 年 3 月 4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擬修正「人文社會學院複審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申請案未認列於申請評分標準表之計分方式」案。	照案通過。	送學術委員會(115.3.13)審議通過。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本學院(含大武山學院)教師申請「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本學院複審辦理科技部研究獎勵申請案未認列於申請評分標準表之計分方式辦理。
- 二、本學院(含大武山學院)提出申請教師：
 - (一)中國語文學系：李美燕特聘教授及黃文車特聘教授。
 - (二)社會發展學系：蔡依倫教授及夏傳位副教授。
 - (三)視覺藝術學系：牟彩雲教授。
 - (四)大武山學院：黃蘭荼副教授。
- 三、本學院(含大武山學院)此次可獎勵人數為 7 人，金額新臺幣 47 萬 4,975 元。依據本學院獎勵級距及核給比例，此次各級距獎勵人數及獎勵金額如下：
 - (一)第一級：獎勵人數 2 人，每人 8 萬 0,162 元，每月 6,680 元。
 - (二)第二級：獎勵人數 2 人，每人 7 萬 9,162 元，每月 6,596 元。
 - (三)第三級：獎勵人數 2 人，每人 7 萬 8,162 元，每月 6,513 元。
- 四、案經中國語文學系 11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學術會議(115.4.20)、社會發展學系 114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5.4.23)、視覺藝術學系 114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5.4.14)及大武山學院 11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學術會議(115.4.20)審議通過。

五、檢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彙整表及申請表。【附件 1，P.5-18】

辦法：通過後，提送本校學術委員會審議。

決議：依本校及本學院計分要點之計分排序，各獎勵級距獲獎人員及獎勵金額如下：

- 一、第一級：社會發展學系蔡依倫教授及視覺藝術學系牟彩雲教授，每人 8 萬 0,162 元，每月 6,680 元。
- 二、第二級：社會發展學系夏傳位副教授及中國語文學系李美燕特聘教授，每人 7 萬 9,162 元，每月 6,596 元。
- 三、第三級：中國語文學系黃文車特聘教授及大武山學院黃蘭茶副教授，每人 7 萬 8,162 元，每月 6,513 元。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案由：本學院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申請辦理「2026 排灣學國際研討會」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辦理。
- 二、補助原則：各學術二級單位、學術一級單位辦理各類學術研討會時，以先行向校外單位(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央各級部會、地方政府或其他機構)申請經費補助且獲部分補助者，可提出申請補助。
- 三、補助經費額度：同一申請案，以校內外補助金額合計達本校補助金額為上限。研討會一日者，其申請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為原則；研討會二日者，以不超過十六萬元為原則；研討會三日及以上者，以不超過二十二萬元為原則；或校外獲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不超過十萬元為限。
- 四、本案已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知識體系中心申請，但尚未獲得回覆。擬申請本校辦理學術研討會補助 16 萬元整(依「同一申請案，以校內外補助金額合計達本校補助金額為上限。研討會二日者，以不超過十六萬元為原則」之規定)。
- 五、案經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學術委員會議(115.4.23)審議通過。
- 六、檢附本校補助學術研討會申請彙整表、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附件 2，P.19-33】。

辦法：通過後，提送本校學術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案由：本學院中國語文學系教師申請「補助教師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款。
- 二、補助原則：
 - (一)必須先向校外單位(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級部會，以下同)

申請補助，未獲通過者，始得申請校內補助；當年度已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且已編列出席國際會議經費者，不得申請本項補助；獲校內其他單位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者，不得重複申請本項補助。

(二)發表之論文須以本校名義與會發表，一般之學術研討或座談等不包括在內。

(三)教師每人每會計年度以申請一案為原則。

三、補助經費額度：

(一)亞洲地區每篇最高補助二萬元整。

(二)亞洲以外地區每篇最高補助四萬元整。

(三)教師參與本校與境外簽約學校協同辦理之國際學術會議，亞洲地區每篇最高補助三萬元整；亞洲以外地區每篇最高補助六萬元整。

四、本學院提出申請教師：中國語文學系廖育正助理教授，擬申請本校教師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 2 萬元整（依「亞洲地區每篇最高補助二萬元整」之規定）。

五、案經中國語文學系 11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學術會議(115.4.20)審議通過。

六、檢附本校補助教師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彙整表及申請表。【附件 3，P.34-36】

辦法：通過後，提送本校學術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謝謝各位委員今天的參與。

陸、散會：同日中午 12 時 22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賀院長瑞麟

紀錄：陳思雅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賀瑞麟委員	賀瑞麟	林大維委員	林大維
陳志峰委員	陳志峰	李美燕委員	李美燕
余慧珠委員	余慧珠	梁中行委員	梁中行
李學然委員	請假	牟彩雲委員	牟彩雲
胡聖玲委員	胡聖玲	蕭永陞委員	蕭永陞
邱毓斌委員	邱毓斌	蘇慶軒委員	蘇慶軒
朱旭中委員	朱旭中	蔡玲瓏委員	蔡玲瓏
簡中昊委員	賀瑞麟代	佐藤敏洋委員	請假
潘怡靜委員	請假	陳美貞委員	請假
郭東雄委員	郭東雄	吳勤榮委員	請假
黃露鋒委員	黃露鋒	郭子弘委員	郭子弘

陳思雅 郭佩蓉 吳若詠